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会议时间	议案	决议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通过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1 日	1、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4 日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通过

			<p>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设立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	1、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通过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4 日	<p>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p>	通过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	<p>1、审议《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p> <p>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2020 年 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p>	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9月11日	1、审议《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10月27日	1、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通过
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11月12日	1、审议《关于终止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完善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等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全体监事认为 2020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与公司关联人之间有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完整地对外披露，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前均对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在 2020 年度的重大经营活动中，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一）加强沟通和监督检查，推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

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建立高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促进公司业务的高效进行；通过定期检查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披露，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认真履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职责，借助内部管理制度的提升，加强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二）注重培训学习，提高工作能力与水平

监事会将有针对性的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